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

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无须特定受承诺人同意，自公开承诺作出之日即对其本身具有约束力，因此该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

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八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